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部分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合计 134,400 万元，主要用途不限于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万元)
		直接	间接	
1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60%		33,000
2	淄博昌国医院有限公司		100%	1,000
3	合肥东南骨科医院	55%		2,000
4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60%	500
5	驻马店和谐医院有限公司		60%	1,000
6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00%	15,000
7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	2,400
8	山东新华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0
9	苏州远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

10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		3,000
11	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60%	6,000
12	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60,000
13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		2,000
14	新华医疗（海南）有限公司	51%		5,000
合计	/	/	/	134,400

上述担保中，公司对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美”）的担保包含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系用于担保上海泰美与其供应商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间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此保函担保额度未全部使用，可用于其他业务担保。

本次担保期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此议案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众生”）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7266号

注册资本：2,71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亚科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限中药)、罂粟壳、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土产杂品、鞋帽、乳制品、散装食品、II、III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玻璃仪器(不含医疗器械)、医药化学原料(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计划生育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消杀用品、环境监测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药品包装材料 and 容器销售；内科、中医科(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场地、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医药信息资讯、会议会展服

务；企业营销策划；医疗器械安装、维修、租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众生的总资产为60,931.17万元,总负债为55,649.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33%。2023年度,淄博众生实现营业收入111,525.09万元,净利润876.08万元。(已合并子公司报表数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淄博众生60%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淄博昌国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国医院”)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59号

注册资本:481.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倩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昌国医院的总资产为6,161.99万元,总负债为5,262.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40%。2023年度,昌国医院实现营业收入11,711.62万元,净利润-261.87万元。(已合并子公司报表数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昌国医院100%的股权。

3、被担保人名称:合肥东南骨科医院(以下简称“东南骨科”)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合肥胜利路五洲商城D区9栋

开办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玲玲

业务范围:骨科专业、康复医学科、普通外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中医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南骨科的总资产为5,194.30万元,总负债为3,753.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26%。2023年度,东南骨科实现营业收入2,523.48万元,净利润125.13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骨科55%的股权。

4、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福”）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15号

注册资本：1,513.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明霞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内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血液透析室、特殊医疗用途配方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都康福的总资产为5,798.96万元，总负债为3,759.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83%。2023年度，成都康福实现营业收入6,642.17万元，净利润46.1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成都康福60%的股权。

5、被担保人名称：驻马店和谐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和谐医院”）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13号

注册资本：1,07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月娥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医疗机构管理与服务；肾病学专业/儿科；小儿肾病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医疗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驻马店和谐医院总资产为5,179.58万元，总负债为795.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35%。2023年度，驻马店和谐医院实现营业收入4,986.64万元，净利润334.58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驻马店和谐医院60%的股权。

6、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生物”）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六路669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阳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英德生物的总资产为93,007.44万元，总负债为83,143.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39%。2023年度，英德生物实现营业收入44,892.80万元，净利润2,722.64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英德生物100%股权。

7、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浙远”）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复广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浙远总资产为8,803.04万元，总负债为10,768.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2.32%。2023年度，苏州浙远实现营业收入6,523.14万元，净利润-752.04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苏州浙远80%的股权。

8、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新华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学检验”）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5号厂房办公楼101、102、105室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雷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医学检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软件开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华医学检验总资产为5,607.73万元，总负债为3,148.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14%。2023年度，新华医学检验实现营业收入4,279.69万元，净利润686.39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新华医学检验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名称：苏州远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远跃”）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制药、食品机械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制药食品自动化工程的施工及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远跃总资产为4,599.53万元，总负债为728.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84%。2023年度，苏州远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2.87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苏州远跃100%的股权。

10、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威泰科”）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22号楼-1至6层2201内6层601室、602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雷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威泰科的总资产为19,162.74万元，总负债为5,074.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48%。2023年度，北京威泰科实现营业收入16,894.48万元，净利润1,392.16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威泰科65%的股权。

1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程”）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71号301室。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巩报贤

成立日期：2013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批发、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在生物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秉程的总资产为4,569.92万元，总负债为1,997.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71%。2023年度，上海秉程实现营业收入23,329.89万元，净利润168.72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海秉程89.60%的股权。

1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3层301室

注册资本：5,172.974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巩报贤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泰美资产总额119,094.22万元，负债总额108,925.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46%。2023年度，上海泰美实现营业收入116,036.31万元，净利润652.82万元。（已合并子公司报表数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上海泰美100%的股权。

13、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环保”）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佟永旭

成立日期：2003年7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实验动物垫料生产;实验动物垫料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医用环保总资产为 18,486.81 万元,总负债为 18,260.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78%。2023 年度,医用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14,055.71 万元,净利润-1,578.25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医用环保100%的股权。

14、被担保人名称:新华医疗(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华医疗”)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770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加强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

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动物笼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新车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新华医疗总资产为 3,512.86 万元,总负债为 1,043.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72%。2023 年度,海南新华医疗实现营业收入 1,869.30 万元,净利润-81.13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南新华医疗51%的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期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截止目前,公司对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协议均未签署,其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共计134,4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

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有利于扩大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规模，满足拓展业务的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为上述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融资业务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已经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额为134,400万元人民币，此担保额均含已担保但未到期的额度。公司全部对外担保额为134,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41%，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